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於2022年5月2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方（「銀行」）簽訂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根據融資函件，銀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非承諾10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的循環貸款（「該融資」）。根據融資函件條款及條件，該融資可提款的期間由融資函件之發出日起至2023年3月1日及最終到期日為自接受融資函件之日起一年。

根據融資函件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承諾確保並促使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保利」，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計算及確定）；（b）在整個融資期內維持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及（c）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管轄。於本公佈日，中國保利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約47.89%。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香港，2022年5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王健先生及叶黎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建全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